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013號

原告 葉啓富
白鴻榮
得華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華會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被告 張從
張李幸
蔡文榕
蔡舜吉
蔡文成
蔡文海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清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從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 ○號土地上如附圖
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6.79平方公尺陽台、編號B1部分面積21.38平
方公尺雨遮及同段278-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2部分面積
3.09平方公尺雨遮拆除，並將上述土地及編號D9部分面積1.02平
方公尺土地返還原告葉啓富。

被告蔡舜吉、蔡文海、蔡文成、蔡文榕應將坐落彰化縣○○鄉○○
○○段○○○ ○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5部分面積18.5平方公尺1
樓磚造平房，彰化縣○○鄉○○○段○○○ ○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
編號C2部分面積16.63平方公尺1樓磚造平房、編號C3部分面積2.
31平方公尺廁所，編號C4部分面積16.56平方公尺1樓磚造平房，
及彰化縣○○鄉○○○段○○○ ○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1部分
面積31.02平方公尺1樓磚造平房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葉啓富
。

被告蔡舜吉、蔡文海、蔡文成、蔡文榕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8.74平方公尺1樓磚造平房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得華建設有限公司。

被告張李幸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3部分面積0.6平方公尺1樓磚造平房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葉啓富。

被告張李幸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1部分面積17.78平方公尺1樓磚造平房及彰化縣○○鄉○○○段○○○○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2部分面積21.16平方公尺1樓磚造平房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得華建設有限公司。

被告張李幸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4.02平方公尺1樓磚造平房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白鴻榮。

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六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從如以新臺幣貳拾萬零壹佰參拾陸元為原告葉啓富預供擔保，被告蔡舜吉、蔡文海、蔡文成、蔡文榕如分別以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壹佰貳拾肆元、伍萬肆仟壹佰捌拾捌元為原告葉啓富、得華建設有限公司預供擔保，被告張李幸分別以新臺幣參仟柒佰貳拾元、貳拾肆萬壹仟肆佰貳拾捌元、貳萬肆仟玖佰貳拾肆元為原告葉啓富、得華建設有限公司、白鴻榮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以張從、張李幸、蔡謝秀、蔡文榕、蔡舜吉、蔡文成、蔡文海、蔡清雲、蔡承澤為被告，嗣撤回對於被告蔡謝秀、蔡清雲、蔡承澤之訴訟，被告蔡謝秀、蔡清雲之部分，經被告蔡謝秀之訴訟代理人及蔡清雲表示同意，被告蔡承澤部分未經言詞辯論，則原告撤回對蔡謝秀、蔡清雲、蔡承澤之訴訟，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01 二、被告張李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事實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緣彰化縣○○鄉○○○段○○○○○○○○○○○○○○○○○○○○號土

07 原告蔡啓富所有，同段270、273地號為原告得華建設有限公
08 司所有，同段267地號則為原告白鴻榮所有，而如附圖及附
09 表所示之部分，分別為被告無權占有，爰依民法第767條提
10 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本案所有訴訟費用及拆遷費用原告願意負擔，就被告張從的
12 部分，若不影響建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伊不會拆除陽台，
13 ，本案執行若有其他問題，原告願意自行查證自行負責。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被告張從：如果我們占到別人的土地確實不合理的地方，希
16 望可以談，占到別人的地方我們願意拆還。

17 (二)被告蔡文榕、蔡舜吉、蔡文成、蔡文海：同意原告之主張。

18 (三)被告張李幸經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
19 書狀表示意見。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
22 本等件為證，除被告張李幸未到庭陳述或提出書狀爭執，依
23 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備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外，其
24 餘到庭被告對此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25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7 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28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29 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又
30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31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

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經查，系爭278、278-2、279、276、270、273、267地號土地上有如附表（除編號D9外）及附圖所示之建物，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之建物（除編號D9外）為被告所有，此經本院會同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履勘現場屬實，並繪成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民國107年11月23日文號溪測土字第1757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附卷可參。次查，本件被告除張李幸外均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是被告（除張李幸外）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法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另被告張李幸因經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而有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之效果已如前述，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自應將占用於原告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將占用部分之土地返還予原告。

(三)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等人將系爭土地上如附表（除編號D9外）及附圖所示之建物拆除，並將占用如附表所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再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及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定有明文，本判決第1項至第3項既乃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第4項至第6項所命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如分別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惟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原告亦同意訴訟費用由其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0條、第81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品潔

附表：

○○○鄉○○○段267、270、273、276、278、278-2、279地號

編號	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	構 造	坐落地號	使用人
A	4.02	1樓磚造 平房	267	張李幸
A 1	17.78		270	
A 2	21.16		273	
A 3	0.60		276	
B	6.79	陽台	278	張從
B 1	21.38	雨遮	278	
B 2	3.09		278-2	
D 9	1.02	其他	278.2	
C	8.74	一樓磚造 平房	273	蔡文榕、蔡 舜吉、蔡文

(續上頁)

C 1	31.02		276	成、蔡文海 等四人
C 2	16.63		279	
C 3	2.31	廁所	279	
C 4	16.56	一樓磚造 平房	279	
C 5	18.50		278	